

范县水利局《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 采区划分报告》编制项目

委托任务合同书

委托方(甲方):范县水利局

受托方(乙方):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签 订 地 点: 河南省濮阳市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

《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》编制项目

委托方：范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《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》编制项目

1.2 工作范围：范县城区和老城区、白衣阁乡、濮城镇规划区范围。

1.3 工作性质（阶段）：调查

1.4 主要工作量：在资料收集基础上,补充地热地质调查 100km²,地热水质分析 5 组,抽回灌实验 2 组,数值模拟 1 项等。

1.5 预期成果：提交《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》及相关附件、附表;划定地热水禁采区域、限采区域和可采区域。

1.6 工作期限：自签订合同起 45 日历天完成。

第二条、工作质量要求

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和省、市、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,所有工作成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。

第三条、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

合同价款为 ¥6977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）;

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初稿并提交评审申请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,即¥34885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）,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正式发票;乙方完成所有成果编制且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3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,即¥34885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）,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正式发票。

第四条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①对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，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乙方工作不合理的地方要求整改。

②为乙方提供行政支持，协助及配合乙方收集所需的各类资料，协调乙方在工作过程所遇到的各类地方关系。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项目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①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，对于成果评审时专家提出的问题，乙方应及时修改并补充完善。

②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以及该项目成果资料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③乙方有向甲方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费用的权利。

第五条、违约责任

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，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第六条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，可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进行裁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委托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刘亭

受托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白斌

地址：河南省范县新区文化街 102 号

邮编：457506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

邮编：450045

日期： 年 月 日